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发展中心(2023) 第040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暨第四届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助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创新发展，提高产教协同育人成效，提升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根据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第四届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的通知》要求，现举办第四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四届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大赛设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筹备、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和仲裁等工作。

组委会组成：

组 长：马占飞

副组长：袁秀利

成 员：赵建军、呼禾、李怀军、崔晓耘、张东虎。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袁秀利（兼）

二、大赛主题

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

三、大赛目标

（一）紧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效助力“四新”建设。

（二）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精心打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与交流的标杆。

四、参赛对象及分组名额

（一）参赛对象

我校在职专任教师，主讲教师近五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已获得前三届全国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次参赛；已获得前三届自治区大赛特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以主讲教师身份参加同一组别的比赛。

（二）分组及名额

大赛根据主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分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三个组别，另设课程思政组（不按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划分，单独进行比赛）、产教融合组，共五个组别。前四个组别各学院每个组别分别推荐1位教师或1个团队参赛，产教融合组名额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在第三届全国赛中获奖教师所在学院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团队或个人均可，组别不限），在第三届自治区赛中获奖教师所在学院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团队或个人均可，组别不限）。

鼓励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储能技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智慧农业、智能医学工程、国际传播等相关专业领域和耕读教育、全科医学、中医药经典、“理解当代中国”(外语专业)等相关课程的教师积极报名参赛。

五、比赛材料要求及环节

(一) 材料要求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教学创新成效。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应立足于学科专业的育人特点和要求,发现和解决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过程中的“真实问题”。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4000字左右为宜。教学创新(或课程思政创新)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2。

(二) 比赛环节

比赛环节主要包括网络评审(20分)和现场评审(80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1)

1.网络评审

为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评审。专家评委进行网络评审,满分为20分。

2.现场评审

为现场说课和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评审。现场说课时长不超过10分钟。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评审阶段,参赛教师要结合教学大纲和教学实践,进行不超过15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专家评委依据选手的汇报进行5分钟的提问交流。现场评审满分为80分，其中现场说课成绩占40分、教学设计创新汇报成绩占40分。

六、赛制及时间安排

大赛分学院赛和学校赛，学校最终择优推荐每组别1名，共4名教师（或团队）参加自治区比赛（产教融合组名额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院赛

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学院组织教师准备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现场说课相关材料、教学设计创新汇报。

2023年12月25日，各学院按照要求上报《大赛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3）PDF签章版，同时将学院赛工作总结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992498831@qq.com。

学院赛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基本概况、奖项设置与办法、效果与亮点、存在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二）学校赛

经学院赛选拔推荐的参赛选手最晚于2023年12月25日17:00前将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和支撑材料及目录材料以“学院+组别+姓名”命名提交至邮箱992498831@qq.com。

比赛时间初步定于2023年12月28日进行（视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置校级奖项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八、其他事项

(一) 各学院应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及上传资料内容，参赛教师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和现场汇报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及所在学院等相关信息。若出现泄露个人姓名及学院信息情况，将取消教师参赛资格。

(二) 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参赛教师及团队成员应在五年内无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 联系人：李亚玲，联系电话：6193458。

附件 1：第四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附件 2：第四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创新（或课程思政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

附件 3：第四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 12 月 11 日